



1080012446

查照1號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林宥呈

電話：06-390120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mikelin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81488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88197A00_ATTACH1.odt、1488197A0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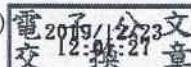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陳「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第十八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鑒核更正。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11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81390394B號函續辦。

二、旨揭辦法部分條文第十八條修正案業經本府108年11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81390394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黃偉哲

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第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八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應依租約規定使用，如需設置有關農業設施，應先取得出租機關同意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徵得本府農業局或本府公告委任辦理之區公所同意，其設施並以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限。</p> <p>依本辦法辦理標租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出租機關請求同意興建或設置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三、申請興建農路、駁崁、圍牆或擋土牆。 四、依本辦法申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p>前項情形，承租人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出租機關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興建之設施，承租人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承租人未會同出租機關辦理預告登記者</p>	<p>第十八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應依租約規定使用，如需設置有關農業設施，應先取得出租機關同意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徵得本府農業局或本府公告委任辦理之區公所同意，其設施並以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限。</p> <p>依本辦法辦理標租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出租機關請求同意興建或設置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三、申請興建農路、駁崁、圍牆或擋土牆。 四、依本辦法申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p>前項情形，承租人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出租機關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興建之設施，承租人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承租人未會同出租機關辦理預告登記者</p>

，出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會同補辦預告登記，未配合辦理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興建之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出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出租機關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終止租約。

，出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會同補辦預告登記，未配合辦理者，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興建之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出租機關應限期出租人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出租機關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終止租約。